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575)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公佈

## 行使友科煤業選擇權協議項下之選擇權



### 概要

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述，Yan先生以面值1.00美元之價格向CCEC(現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購買友科煤業全部股本，可自友科煤業選擇權協議日期起兩年期間行使。友科煤業選擇權協議項下選擇權之行使，乃被視作交易之一部分，而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CCEC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前行使選擇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CCEC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行使友科煤業選擇權協議項下之選擇權。本公佈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行使友科煤業選擇權協議項下選擇權之進一步詳情，僅供參考。



### 背景

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述，Yan先生以面值1.00美元之價格向CCEC(現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購買友科煤業全部股本，可自友科煤業選擇權協議日期起兩年期間行使。友科煤業選擇權協議項下選擇權之行使，乃被視作交易之一部分，而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CCEC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前行使選擇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CCEC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行使友科煤業選擇權協議項下之選擇權。本公佈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行使友科煤業選擇權協議項下選擇權之進一步詳情，僅供參考。



## 行使友科煤業選擇權協議項下之選擇權

根據友科煤業選擇權協議之條款，於CCEC信納將達致完成之前提下，行使選擇權應付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美元等值，於完成或同意解除友科煤業收購協議全部財務責任後一個月內支付。於完成時，Yan先生須向CCEC交付(其中包括)：

- (i) 正式簽立的有關選擇權行使的轉讓文件；
- (ii) 友科煤業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確認外商獨資企業(友科煤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有權及正式成立以及山東勘探執照業權(外商獨資企業之主要資產)的法律意見；及
- (iii) 友科煤業香港法律顧問發出的確認友科煤業依法成立並以Yan先生為唯一股東的法律意見。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付。預期完成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下旬或左右達致。鑑於友科煤業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就位於新疆的煤礦礦床擁有的山東勘探執照，董事認為行使選擇權及隨後收購友科煤業(一家在中國煤礦行業尋求投資機會之公司)對本公司而言為具吸引力之投資良機，且符合本公司收購優質礦業或礦業相關資產之一貫策略。代價乃由友科煤業與CCEC經參考友科煤業管理層對山東勘探執照之估值及業務潛力以及其中一層煤層所列明之653,000,000噸煤資源之評估(根據其在中國採礦業之專業技術、知識及經驗進行)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友科煤業選擇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友科煤業之詳情

友科煤業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友科煤業從事於中國煤礦行業尋求投資機會。根據友科煤業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友科煤業現時並無擁有任何資產(除山東勘探執照外)、負債(除新預付款項外)及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友科煤業之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友科煤業之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21,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友科煤業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1,000美元。友科煤業之上述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友科煤業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經審核資產淨值、收益及盈虧資料)及技術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供股東參考。



根據友科煤業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友科煤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147,405美元，而友科煤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46,405美元。

有關山東勘探執照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照號碼	執照持有人	項目名稱	勘探區	年期
T65120080101002014	Xinjiang Regent Coal Limited	木壘縣 博塔莫雲 煤礦一般開採	29.71平方千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八日
T65120080101002003	Xinjiang Regent Coal Limited	木壘縣 庫蘭喀孜干 煤礦一般開採	29.43平方千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八日
T65120080101002017	Xinjiang Regent Coal Limited	木壘縣 索爾巴斯陶 煤礦一般開採	29.40平方千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八日
T65120080101002001	Xinjiang Regent Coal Limited	木壘縣 庫蘭喀孜干 西北煤礦一般開採	29.44平方千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八日

外商獨資企業(友科煤業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部頒發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壘－奇台哈薩克自治縣總計117.98平方千米勘探區域勘探煤儲備之四項山東勘探執照之合法擁有人。山東勘探執照已以該外商獨資企業之名義重新發出，但該外商獨資企業尚未向是次轉讓之轉讓人悉數支付應付款項。預計有關款項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下旬或左右支付。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公司為一家主要在中國專門投資於礦業資產之投資控股公司。

CCEC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CCEC之主要業務為尋找商機投資在中國從事動力煤及煉焦煤全面勘探、採掘及銷售以及經營煉焦煤及化學工程之業務。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收購CCEC當日起，CCEC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Yan先生為礦業顧問，擁有於中國及歐洲從事礦業之經驗。Yan先生自友科煤業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Yan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友科煤業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乃被視作交易之一部份，而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佈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行使友科煤業選擇權協議項下選擇權之進一步詳情，僅供參考。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CEC」	指	CCEC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批准(其中包括)行使友科煤業選擇權協議項下之選擇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Yan先生」	指	Yan Ping先生，友科煤業選擇權協議項下之賣方，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新墊款」	指	CCEC授予友科煤業之墊款，總金額為22,500,000美元，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勘探執照」	指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非常重大收購 事項通函」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 常重大交易)詳情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 函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友科煤業之全資附屬公司Xinjiang Regent Coal Limited
「友科煤業」	指	友科煤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成立目的 為持有中國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若干煤礦勘探及／或採礦執 照之權利
「友科煤業收購協議」	指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友科煤業選擇權協議」	指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承董事局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Stephen Bywater\*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ohn Stalker\*

Jayne Sutcliffe\*

吳元 (Wu Yuan)#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